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07—1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 802 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出席了大会，代表股份 111,852,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19 万股的 39.78%。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9 人，代表股份 111,795,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 人，代表股份 5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名誉董事长、5 名董事、2 名监事、2 名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任力律师对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江海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江海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议案：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关于推荐胡洪新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6、《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7、《关于 2007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兑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6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表决结果：

（1）以上 1–8 项议案，111,852,4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111,795,7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5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第 9 项议案，106,105,3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94.86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0%；5,747,063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5.14%。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106,048,6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86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747,063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5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第 10 项议案，关联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此项表决，64,494,6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的 0%。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64,437,9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5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的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 1/2，予以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的任力律师对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与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律意见书》全文见附录）

五、备查文件

1、2007 年 2 月 15 日、2007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会议签到、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全部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股东、董事签字的《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

附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任力出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06 年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对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暨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07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又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就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要求增加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公司 802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海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111,852,4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19 万股的 39.78%。参加表决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及授权代表 9 名，代表股份 111,795,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19 万股的 39.7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3 名，代表股份 5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19 万股的 0.02%。

3、其它出席会议人员

经查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1、《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关于 200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兑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推荐胡洪新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

9、《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表决结果

①对于《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11,852,459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②对于《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11,852,459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③对于《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11,852,459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④对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11,852,459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⑤对于《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11,852,459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⑥对于《关于 200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11,852,459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⑦对于《关于兑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6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11,852,459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⑧对于《关于推荐胡洪新同志为候补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11,852,459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⑨对于《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106,105,396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4.86%），0 股反对，5,747,063 股弃权（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5.14%）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东 106,048,696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4.86%），0 股反对，5,747,063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1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56,7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⑩对于《关于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64,494,644 股赞同（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监票人和计票人的身份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签字)任　力

(盖　章)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2007–00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嘉定迎园饭店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明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逐项表决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2.1、股票种类、面值和发行数量：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

2.2、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在此原则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3、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点：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择机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4、发行对象及锁定期：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5、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

2.6、募集资金用途：拟投入丰庄十三街坊（嘉宝·都市港湾）二期、嘉定菊园西地块一期、盛创科技园一期等三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

2.7、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本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2.8 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规模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含发行费用，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拟投资于丰庄十三街坊（嘉宝·都市港湾）二期、嘉定菊园西地块一期、盛创科技园一期等三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投入上述三个项目以外的部分（约人民币 8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上海市嘉定区丰庄十三街坊二期项目	28,000	35,078	住宅为主
2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西地块（一期）配套商品房项目	15,940	47,033	配套商品房为主
3	上海市嘉定区盛创科技园一期项目	3,060	8,500	商办楼为主
	合计	47,000	90,611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较好的财务收益。本次募集资金的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中长期的战略目标，并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盈利，同时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房地产板块的开发能力。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研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 1997 年增资配股方案经 1997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5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1997 年度配股说明书》，方案为：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19,920,7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1997 年 8 月实施 10：3 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变动为 285,896,954 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2.3076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8 年 1 月 23 日；配售价格为每股 5.00 元人民币。该次配股实际配售数量 47,791,355 股，经上海中华社科会计事务所沪中社会字（98）第 28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95.6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全部到帐。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3,368.6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变更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对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	6,000.00
2	投资组建上海嘉宝欧亚电子有限公司	571.00	571.00
3	引进铝合金灯头生产线	1,227.27	1,227.27
4	投资灯具电容和电机起动电容项目	400.00	400.00
5	投资组建上海嘉翔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	2,850.00
6	投资 R 型铁芯及干式电力变压器	2,501.80	2,501.80
7	投资组建上海嘉宝豪迈发电机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	投资组建上海嘉宝集团颐和电机电脑有限公司	945.00	945.00
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073.53	8,073.53
	合　计	23,368.60	23,368.60

（三）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目收益情况

1、对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增资 6,000.00 万元。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及 2002 年 11 月各增资 3,000.00 万元，增资后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00 万元。上海嘉宝奇伊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自增资年度(2001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净利润 4,135.69 万元。

2、投资组建上海嘉宝欧亚电子有限公司 571.00 万元。上海嘉宝欧亚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组建。该公司主要生产电容器系列产品。该公司自成立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净利润 1,489.76 万元。

3、投资 1,227.27 万元引进铝合金灯头生产线。该项目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宝光明灯头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未独立核算)。200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出了上海嘉宝光明灯头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投资灯具电容和电机起动电容项目 400.00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子公司上海嘉宝实悦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未独立核算)。因公司产业整合的需要，公司于 2006 年上半年将该公司的人、财、物等并入上海嘉宝欧亚电子有限公司。

5、投资组建上海嘉翔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850.00 万元，占上海嘉翔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49%的股份。200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为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步伐，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优势产业，公司将上海嘉翔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转让给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新翔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86.80 万元整。至股权转让时，公司累计亏损 63.20 万元。

6、投资 R 型铁芯及干式变压器项目 2,501.80 万元。公司通过投资上海嘉宝集团宏德变压器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未进行独立核算)。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对上海嘉宝集团宏德变压器有限公司进行改制，改制时累计亏损 914.05 万元(时点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改制后该注册资本变更为 60 万元，公司仍持有上海嘉宝集团宏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40%的股权，2004 年 7 月 2 日公司转让了上海嘉宝集团宏德变压器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7、投资组建上海嘉宝豪迈发电机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上海嘉宝豪迈发电机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中小型无刷单向发电机和汽柴油发电机组。上海嘉宝豪迈发电机有限公司自 2001 年 2 月成立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亏损 977.49 万元。

8、投资组建上海嘉宝集团颐和电机电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嘉定颐和电机电脑有限公司”）945.00 万元。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嘉定颐和电机电脑有限公司累计亏损 1,239.92 万元，目前该公司已转向物业经营和管理。

9、补充流动资金 8,073.53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结果说明

前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68.60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 23,368.60 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

（五）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项审核意见

该专项审核意见的结论是：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七、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同意将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议案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22　证券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2007–008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4 月 16 日 13:30 时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 6F

三、会议召集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 年 4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3.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发行数量；

3.2 定价方式；

3.3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点；

3.4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3.5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3.6 募集资金用途；

3.7 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九、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

凡具备上述第六条所述资格的股东，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在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情况下，有关人员应凭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上述股东可利用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日期：20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30–– 下午 4: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

4、联系电话：021–59529938、59529711　　联系人：潘聪

传真：021–59536931　邮编：201800

十、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不发礼品及补贴。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出席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内容行使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3.1 股票种类、面值和发行数量			
3.2 定价方式			
3.3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点			
3.4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3.5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3.6 募集资金用途			
3.7 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附件二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738622　证券简称：嘉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7386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3.00 元
3.1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和发行数量	3.01 元
3.2	定价方式	3.02 元
3.3	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上市地点	3.03 元
3.4	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3.04 元
3.5	计划募集资金总量	3.05 元
3.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元
3.7	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07 元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08 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00 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3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 元代表对议案 3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 元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 3.1，3.02 元代表议案 3 中子议案 3.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 3 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 3 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 3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3 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 3 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